**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孙\*\*

联系电话： 150\*\*\*\*9907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

邮 编： 300380

**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东方博奥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 职 务： 商务部经理

联系电话： 022-\*\*\*\*3108

地 址： 天津东方博奥设计院有限公司

邮 编： 300204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关于：**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展览展示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就上述展会的展台搭建、现场服务及展台拆卸等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展会情况介绍**

1．展会名称：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2. 展会日期：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

3．布展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根据展馆通知日期为准）

4．撤展时间：2025年10月19日

5．展馆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6．展 位：S9展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上述展会的展台设计、搭建及拆除等事宜并指定乙方为此次展览会指定的唯一承建商。

2、甲方须维护好自己展台内的物品不被破坏或丢失，甲方须配合乙方作好布、撤展期间的配合工作。

3、甲方须自行负责非乙方提供的展品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方面的工作。

4、甲方须在展会期间合理使用电源，确保用电安全，如现场使用电源操作不当引发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及时安排付款及结款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本次展会的合作委托，为其提供展台设计、制作、搭建、拆除等相关工作。
2.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所认可的图纸的内容施工，施工中认真执行展览工程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性。

3、乙方须在展会期间向甲方如期提供报价单上所标明的结构及相关物品。

4、乙方所有在报价单中提到物品在展会结束后均要回收。乙方保证按期完成布展工作，将展台交付甲方使用。

5、乙方在施工期间须维护好甲方展台内的物品。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报价及付款事宜：**

1、本委托合同费用总计为RMB￥199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本价格包含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材料运输、安装、拆除（具体明细参照报价单），不含吊点费用及场馆配合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活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199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4）包含6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将款项汇至：

户 名：天津东方博奥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帐 号：1200\*\*\*\*\*\*\*\*\*\*\*\*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将本次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展台制作工作交予乙方实施。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甲方在乙方按时完成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展台安装工作的当日，应积极对展台进行验收。

4、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展台安装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增付相应费用。由于甲方的更改意见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布展及撤展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甲方此次展览的整体设计、展台结构制作、布展、撤展、展台结构的市内运输等方面事宜。执行并实现对甲方的服务承诺，并积极配合甲方取得展会圆满成功。

2、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协调与场地方的相关事务，办理报馆及进馆制作的有关证件和手续，并作好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定的操作规范施工。

4、乙方全权负责从布展直至撤展期间的展台安全问题（非人为损坏）。因展台搭建质量原因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甲方在乙方已完成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展台安装工作后提出变更服务要求的,应书面签收临时变更项目确认单,临时变更项目确认单将作为双方最后核算依据之一。

2、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西青展区 展台安装验收后，价格单所列的项目及材料的处理及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展台施工详图，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须经甲方确认方可施工。

1. **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可抗力因素需以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书面证明为凭)。
3.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付款，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或者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需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4、除不可抗力或展会取消等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都应赔付给对方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所涉及甲方现场更改引起的费用增加，经双方洽谈协商并通过后，价格调整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修改、补充或终止本合同。

3、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解释等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东方博奥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